项目编号：NBC-2026-ZFCS-G-153

# 2026年岚皋县四季镇月坝村片区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示范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岚皋县四季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代理机构：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并使用平台当期发布的最新版“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配套驱动，按照平台要求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供应商”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http://bjmkb.akggzyjy.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供应商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供应商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投标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至少在开标前30分钟内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未在开标时间前签到的投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将撤销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终）磋商报价时，投标供应商应使用企业CA（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xxxq.sxggzyiy.cn/)上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一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一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系统默认二次报价时间为20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签章。

7、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

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投标人至少在开标前 30 分钟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遇到问题请拨打在线技术支持客服热线：0512-58188039，4006369888。

（3）投标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8

第三章　施工内容及工程范围 ..... 35

第四章　商务要求 ..... 5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58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 7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026年岚皋县四季镇月坝村片区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示范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岚皋县四季镇月坝村片区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示范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9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C-2026-ZFCS-G-153

项目名称：2026年岚皋县四季镇月坝村片区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示范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590603.89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6年岚皋县四季镇月坝村片区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示范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590603.89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90603.89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1-1 | 其他建筑工程 | 工程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3590603.89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完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岚皋县四季镇月坝村片区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示范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4）财政部《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岚皋县四季镇月坝村片区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示范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供应商需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声明函；本项目属于工程类，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　间：2026年11月5日至2026年11月11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　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

方　式：在线获取

售　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1月19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　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

**五、开启**

时　间：2026年11月19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　点：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登录网址：http://bjmkb.akggzyjy.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磋商文件获取及开标方式：**①投标供应商应按《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投标企业和采购代理机构互联网注册办理CA数字证书的公告》要求办理CA数字证书；②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③投标供应商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扩展名为（*.SXSZF）的电子磋商文件，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投标的责任自负；④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登陆网址（http://bjmkb.akggzyjy.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039，4006369888。**2、请各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四季镇人民政府

地址：岚皋县四季镇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135714461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汉滨区陈家沟六组265号401室

联系方式：1370915931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　　话：13709159319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单 位 ：岚皋县四季镇人民政府

1.2 采购代理机构：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单位：岚皋县财政局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工程**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基本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工程的供应商。

**2.1.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供应商需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声明函；本项目属于工程类，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注：供应商要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2.1.2特定资格要求1-10项”所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便资格审查。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在有效期内等）经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2.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4 合格的工程**

2.4.1 本次磋商所指工程，均应来自上述 2.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单位。

2.4.2 工程依据：采购人已提供项目资料（施工图纸），可满足施工需要。

2.4.3 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2.4.3.1 工程范围：2026年岚皋县四季镇月坝村片区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示范项目施工设计图及工程量清单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2.4.3.2 本项目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完工。**

工期延误：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采购人确认后，投标单位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采购人应同投标单位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1）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2）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或无故障碍、阻止。

（3）不可抗力。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工期每推延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0.0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后，仍应继续履行完工义务。

采购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工程提前，采购人不支付投标单位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和提前竣工奖。

**2.4.3.3 质量标准：合格。**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投标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投标供应商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投标供应商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投标供应商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格5%支付赔偿金。

**2.5 踏勘现场**

2.5.1 供应商自行进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如有需澄清的问题，应在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相关问题统一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踏勘现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未踏勘现场而造成报价偏差、施工方案考虑不周等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仅为现有可供供应商参考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承担责任。

2.5.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本项目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踏勘期间，供应商不得使采购人承担任何责任或遭受损失，踏勘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责任与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磋商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施工内容及工程范围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可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以书面形式（含加盖公章的PDF扫描件）通过电子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电子邮箱415431615@qq.com）。邮件主题应注明“XX项目（项目编号：XXX）澄清申请-供应商全称”。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5.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澄清申请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将答复内容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因自身原因未及时查收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4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进行书面澄清或修改；若澄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按本文件第5.1条的规定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全部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交全部资料真实有效，磋商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载明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若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资料、图纸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外文资料须同步提供中文译文，译文内容应与原文保持一致；未提供中文译文所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响应函

二、第一次报价表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四、投标供应商概况

五、投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六、投标方案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八、企业业绩

九、售后服务及保修承诺

十、政府采购领域廉洁承诺书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页码不做要求。

**9．磋商报价**

9.1 供应商应仔细研读磋商文件全部条款、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及补遗文件（如有），结合本项目实际、自身施工经验、现场踏勘情况自主报价。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程范围、工期、质量、安全、质保等全部合同要求的完整价格（一切含税费用）。

9.2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各项价款合计，是完成磋商文件载明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使用费、运输费、临时设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技术措施费、风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隐含的全部责任、义务、风险。 供应商报价须综合考虑以下风险因素：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波动；项目所在地通行条件、临河施工环境、汛期影响；停水、停电及采购人原因造成连续 48 小时以内停工损失；国家、地方相关政策调整等全部费用。本项目无外币结算，不考虑汇率变动风险。

9.3 投标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和政策性调整带来的风险，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合同价格调整因素和方法、设计变更、工程量偏差调整办法和 不可抗力因素外，投标人应自行测算施工期间的所有风险费用，并计入磋商报价，凡因投标人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9.4 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书面修改文件外，供应商须按采购人提供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项目、工程量填报单价与合价，每个清单子目只允许一个报价，选择性报价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报单价、合价的清单子目（零报价子目），视为该项工作费用已综合包含在其他清单子目单价中，项目实施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须按采购人指令完成该清单内项目。清单内原有子目实施发生变更，按合同约定执行；属于清单范围以外的新增工程变更，按合同约定的变更计价规则执行。

9.5 磋商报价应考虑的其他风险

投标供应商报价前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周围影响施工的环境、水电供应、临时住宿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价款调整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现的与工程计价有关的任何因素均应考虑在磋商报价中。

9.6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叁佰伍拾玖万零陆佰零叁元捌角玖分（小写：3590603.89元），磋商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9.7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9.8 *各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市场情况合理报价。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供应商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9*为规范本项目采购行为，防范异常低价竞标，保障工程质量与履约可靠性，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真实反映工程成本、合理利润及全部相关费用，不得低于成本恶性竞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A.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B.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C.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D.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不少于30分钟内作出书面解释，并提交完整的成本测算及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内容及工程量、人材机消耗量明细、人工成本构成、设备/耗材费用、分包费用（如有）、管理费、税费、合理利润测算、类似项目业绩证明等）。供应商未按时提交材料、材料不全或无法合理证明报价真实性与履约可

**靠性的，磋商小组应当作无效响应处理。**

9.10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10.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包含第一次报价表、最后报价表）；

9.10.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10.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9.10.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10.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0．磋商货币**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1．磋商保证金**

按照安财采管【2022】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缴纳保证金。

**12．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投标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11月19日16时00分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壹份（*.SXSTF），并应确保电子投标文件（*.SXSTF）内容字迹清晰、易于辨认、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CA主锁”进行盖章。文件中需要签字的地方必须按要求手写签名扫描上传，不得使用机打签名，否则不予认可。

**13.3 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13.4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投标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3.5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并使用平台当期发布的最新版“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配套驱动，按照平台要求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3.6 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0512-58188039，4006369888。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1月19日16时00分前 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5．磋商截止日期**

15.1 投标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进行提交，磋商截止时间后系统将拒绝接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

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投标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供应商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后，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撤回后，可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是否进行撤回文件操作，由投标供应商决定，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供应商将不得对其磋商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磋商截止期开始至响应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五、磋商与评审

**18．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解密、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依托“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组织不见面开标会议，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成功提交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18.3 所有投标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磋商会议，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所述人员一致。

18.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发起开始解密指令，解密时间为60分钟，投标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按照系统提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如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8.5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成功后，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次导入评标系统。

18.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按本项目开标会议的

全部内容。

18.7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磋商小组**

19.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2/3以上。

19.2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19.3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质量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上的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共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3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20.4 资格性审查：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 资格性审查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供应商资质与项目经理资格 |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供应商需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
| | **主体信誉** | 供应商不得为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声明函；本项目属于工程类，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 **非联合体投标** | 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

20.5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代表及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性磋商，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20.6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审 核 标 准 |
|---|---|---|
| 1 |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是否一致。 | 是/否符合 |
| 2 | 磋商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处是否符合文件规定，是否齐全无遗漏。 | 是/否符合 |
| 3 |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是否一致。 | 是/否符合 |
| 4 | 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5 | 工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6 | 投标报价满足以下条款：<br>（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br>（2）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br>（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br>（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7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符合计价规则及其配套文件。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
|---|---|---|
| 8 | 是否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实质性条款（如工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付款、验收等）。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9 | 是否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0.7 符合性审查（含异常低价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含异常低价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及时告知未通过的供应商。不通过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性磋商，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20.8 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9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随机排序依次与单一投标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并给予所有磋商投标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仅可围绕原磋商文件已列明的采购标的范畴，根据磋商实际情况对采购需求、采购内容、合同主要条款进行实质性优化调整；不得超出原采购项目范围，磋商文件的资格条件、评审办法、资金预算等内容一律不得调整。所有实质性变更内容，须经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全权代表签字书面确认，留存确认资料归档。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

**20.10 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及质量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应使用企业 CA（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xxxq.sxggzyiy.cn/)上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一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一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

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系统默认二次报价时间为 2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

（2）投标供应商拒绝提交或者逾期未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自动退出本项目磋商，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3）最后报价仅为价格报价，不得变更磋商阶段已确认的技术、商务及服务内容；

（4）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1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0.1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最终报价的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1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供应商分别从“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经理职称及业绩”、“项目部人员配置”、“售后服务及保修承诺”、“企业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0.11.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值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投标报价 | 30 分 |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br>**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1）施工部署（6 分）**<br>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施工部署，内容包含：①施工目标：成本目标、工期目标、质量目标；②施工准备：技术准备、材料准备、机械准备、机具准备；③施工平面布置与安排：现场围挡及出入口管理、交通组织安排、消防及道路安排等。<br>以上各项内容全面详实、条理清晰、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具备可实施性的计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项内容中每出现一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评审标准中的“瑕疵”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没有关键点；条理不清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内容不匹配、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

| | | |
|---|---|---|
| 施工组织设计 | 45 分 | **（2）施工方案和方法（6 分）**<br>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施工方案和方法，内容包含：①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②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③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等。<br>以上各项内容全面详实、条理清晰、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具备可实施性的计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项内容中每出现一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评审标准中的“瑕疵”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没有关键点；条理不清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内容不匹配、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
| | | **（3）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6 分）**<br>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包含：①质量管理体系；②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③质量控制管理措施等。<br>以上各项内容全面详实、条理清晰、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具备可实施性的计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项内容中每出现一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评审标准中的“瑕疵”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没有关键点；条理不清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内容不匹配、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
| | | **（4）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6 分）**<br>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安全生产措施，内容包含：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②安全生产教育；③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等。<br>以上各项内容全面详实、条理清晰、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具备可实施性的计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项内容中每出现一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评审标准中的“瑕疵”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没有关键点；条理不清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内容不匹配、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
| | | **（5）施工进度计划（4.5 分）**<br>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包含：①进度计划保证措施；②施工计划进度表或网络图；③工期保证措施等。<br>以上各项内容全面详实、条理清晰、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具备可实施性的计 4.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5 分，每项内容中每出现一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评审标准中的“瑕疵”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没有关键点；条理不清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内容不匹配、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

| | | |
|---|---|---|
| | | **（6）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4.5 分）**<br>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内容包含：①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及技术组织措施；②文明施工现场管理：材料管理、扰民措施；③环境保护措施等。<br>以上各项内容全面详实、条理清晰、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具备可实施性的计 4.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5 分，每项内容中每出现一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评审标准中的“瑕疵”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没有关键点；条理不清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内容不匹配、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
| | | **（7）资源配置计划（4.5 分）**<br>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资源配置计划，内容包含：①劳动力安排计划；②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投入计划；③主要施工材料供应计划等。<br>以上各项内容全面详实、条理清晰、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具备可实施性的计 4.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5 分，每项内容中每出现一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评审标准中的“瑕疵”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没有关键点；条理不清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内容不匹配、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
| | | **（8）主要管理措施（4.5 分）**<br>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主要管理措施，内容包含：①成品保护措施；②季节性施工措施；③消防措施等。<br>以上各项内容全面详实、条理清晰、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具备可实施性的计 4.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5 分，每项内容中每出现一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评审标准中的“瑕疵”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没有关键点；条理不清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内容不匹配、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

| | | |
|---|---|---|
| | | **（9）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3 分）**<br>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风险预测方案，内容包含：①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措施；②事故应急预案等。<br>以上各项内容全面详实、条理清晰、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具备可实施性的计 3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5 分，每项内容中每出现一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评审标准中的“瑕疵”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没有关键点；条理不清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内容不匹配、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
| **项目经理职称及业绩** | **6 分** | （1）项目经理职称（3 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中级职称的计 2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计 3 分。<br>（2）项目经理业绩（3 分）：近三年（2023 年 11 月 1 日至今）担任项目经理且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个有效业绩计 3 分，最高 3 分。<br>**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佐证（证明材料中须体现项目经理姓名），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不重复计分。** |
| **项目部人员配置** | **7 分** | 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拟组建项目部，并提供人员名单，同时附上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证书证件等复印件等加盖公章。<br>（1）技术负责人（2 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计 2 分。<br>（2）项目部管理人员配置（5 分）：拟投入的质量员、施工员、资料员、材料员、专职安全员配备齐全，且每人具备有效的职业培训合格证书（专职安全员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3 证）计 5 分，任一岗位人员或证书不满足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
| **售后服务及保修承诺** | **6 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及保修承诺，内容包含：①符合质量标准等级要求及提出详细质量保证承诺；②针对本工程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及说明；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补救措施、响应时间等。<br>以上各项内容全面详实、条理清晰、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具备可实施性的计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项内容中每出现一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评审标准中的“瑕疵”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没有关键点；条理不清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内容不匹配、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

| | | |
|---|---|---|
| **企业业绩** | **6 分** | 投标人近三年（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份有效业绩计 3 分，最高不超过 6 分。<br>**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评审时以响应文件中所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其中施工合同至少应包含项目概况（或建设内容）、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可。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分。** |

20.11.4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21、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1.2 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

**（1）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

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投标供应商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小微企业。出具《小微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的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在公示中标结果时公开。

投标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小微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供应商出具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监狱企业政策**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3%-5%），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投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3%-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21.3 落实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有关政策要求**

（1）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8号）的规定为准。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

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1.4 价格优惠比例**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故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2．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成交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1) 投标价格低的；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3) 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23、确定成交单位**

23.1磋商小组评审组长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后报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3.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23.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

## 六、授予合同

**24.成交通知**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投标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4.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

**25.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陕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用竞价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中选金额为￥24800.00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

25.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

25.3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现金缴纳或银行转账。

**25.4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向代理机构递交两份与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内容一致的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用于存档。**

**26. 签订合同**

26.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的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2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3 当出现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法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7.合同分包（本项目不允许）**

27.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7.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3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4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合同转包（本项目不允许）**

28.1 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转给他人或者将其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28.2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2.履行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34.拒绝商业贿赂及政府采购领域廉洁承诺书**

投标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政府采购领域廉洁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35.其他情况说明**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单位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七、质疑与投诉

**36.质疑及投诉**

**36.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PDF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质疑联系人：

采购人名称：岚皋县四季镇人民政府

地址：岚皋县四季镇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13571446182

代理机构名称：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汉滨区陈家沟六组265号401室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13709159319

电子邮箱：415431615@qq.com

**36.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第三章　施工内容及工程范围

## 一、工程概况

2026年岚皋县四季镇月坝村片区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示范项目，建设地点：岚皋县四季镇月坝村，主要建设内容：场地平整4500㎡，C30混凝土路面铺装1300㎡，月坝村一组道路改造4900㎥，路缘石270米，新建道路内外侧M7.5浆砌石3600㎡；土石方开挖及回填5800㎡，地面硬化1104㎡；新建排水沟920米、护栏175米等附属设施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一）投标人计价要求

1.投标人应依据《计价规则》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计价，工程量清单计价内容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工程量清单计价以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应依据《计价规则》的规定程序组价。

2.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都需填入单价；对于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项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项目。

3.本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工程项目其工程内容和项目特征仅表达了主要工程做法，报价时各投标人应依据图纸用料说明、相关图集，结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及答疑记要文件进行组价。

4.投标人根据《计价规则》规定和投标文件要求格式计价，其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投标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企业实际情况、市场信息价自主报价。组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因素，自然灾害及停水、停电、窝工损失等风险费用。

###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本工程采用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5）、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2.建设单位提供图纸。

3.工程量清单采用广联达计价 7.0 编制。

4.材料价格按照安康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第08期、陕西省信息价及市场价编制。

5.执行陕建发【2019】45 号文件进行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

**三、工程量清单：**

# 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6年岚皋县四季镇月坝村片区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示范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 额（元） |
|---|---|---|
| 1 | 2026年岚皋县四季镇月坝村片区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示范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6年岚皋县四季镇月坝村片区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示范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 额（元） |
| --- | --- | --- |
| 1 | 2026年岚皋县四季镇月坝村片区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示范项目-环境提升 | |
| 2 | 2026年岚皋县四季镇月坝村片区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示范项目-耕地治理 | |
| 3 | 2026年岚皋县四季镇月坝村片区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示范项目-零星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岚皋县四季镇月坝村片区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示范项目-环境提升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8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 | 文武街 | | | | | |
| 1 | 040202010001 | 场地平整 | [项目特征]<br>1.碎石规格：20-40mm<br>2.碎石厚度：120mm<br>[工作内容]<br>1.基底清理、整形<br>2.铺筑<br>3.找平<br>4.碾压<br>5.养护 | m2 | 1853.34 | | |
| 2 | 040202010009 | 道路硬化垫层 | [项目特征]<br>1.碎石规格：20-40mm<br>2.碎石厚度：160mm<br>[工作内容]<br>1.基底清理、整形<br>2.铺筑<br>3.找平<br>4.碾压<br>5.养护 | m2 | 220 | | |
| 3 | 040203007012 | 道路硬化面层 | 【项目特征】<br>1.厚度:180mm<br>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br>3.混凝土拌合方式：商品砼<br>【工作内容】<br>1.模板制作、安装、拆除<br>2.混凝土浇捣、养护 | m2 | 220 | | |
| 4 | 010403004001 | M7.5浆砌块石 | 【项目特征】<br>1.砌筑材料：块石<br>2.砌筑砂浆：M7.5水泥砂浆<br>3.做法要求：外不漏浆<br>4.详细做法见设计图纸<br>【工作内容】<br>1.砂浆制作、运输<br>2.砌石<br>3.勾缝<br>4.材料运输 | m3 | 55 | | |
| | | 安置点 | | | | | |
| 5 | 040202010002 | 道路硬化垫层 | [项目特征]<br>1.碎石规格：20-40mm<br>2.碎石厚度：100mm<br>[工作内容]<br>1.基底清理、整形<br>2.铺筑<br>3.找平<br>4.碾压<br>5.养护 | m2 | 745.5 | |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岚皋县四季镇月坝村片区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示范项目-环境提升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2 页　共 8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6 | 040203007001 | 道路硬化面层 | 【项目特征】<br>1.厚度:120mm<br>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br>3.混凝土拌合方式：商品砼<br>【工作内容】<br>1.模板制作、安装、拆除<br>2.混凝土浇捣、养护 | m2 | 745.5 | | |
| 7 | 010403004002 | M7.5浆砌块石 | 【项目特征】<br>1.砌筑材料：块石<br>2.砌筑砂浆：M7.5水泥砂浆<br>3.做法要求：外不漏浆<br>4.详细做法见设计图纸<br>【工作内容】<br>1.砂浆制作、运输<br>2.砌石<br>3.勾缝<br>4.材料运输 | m3 | 1351.6 | | |
| 8 | 010403004003 | M10浆砌块石（增加） | 【项目特征】<br>1.砌筑材料：块石<br>2.砌筑砂浆：M10水泥砂浆<br>3.做法要求：外不漏浆<br>4.详细做法见设计图纸<br>【工作内容】<br>1.砂浆制作、运输<br>2.砌石<br>3.勾缝<br>4.材料运输 | m3 | 388.68 | | |
| | | 四季集镇 | | | | | |
| 9 | 040202010003 | 场地平整 | [项目特征]<br>1.碎石规格：20-40mm<br>2.碎石厚度：100mm<br>[工作内容]<br>1.基底清理、整形<br>2.铺筑<br>3.找平<br>4.碾压<br>5.养护 | m2 | 223.12 | | |
| 10 | 040202010004 | 道路硬化垫层 | [项目特征]<br>1.碎石规格：20-40mm<br>2.碎石厚度：100mm<br>[工作内容]<br>1.基底清理、整形<br>2.铺筑<br>3.找平<br>4.碾压<br>5.养护 | m2 | 244.5 | |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岚皋县四季镇月坝村片区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示范项目-环境提升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3 页　共 8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 额（元）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 价 |
| 11 | 040203007009 | 道路硬化面层 | 【项目特征】<br>1.厚度:120mm<br>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br>3.混凝土拌合方式：商品砼<br>【工作内容】<br>1.模板制作、安装、拆除<br>2.混凝土浇捣、养护 | m2 | 244.5 | | |
| 12 | 041001001001 | 拆除路面 | 【项目特征】<br>1.面层：原透水砖面层拆除<br>2.垫层：30cm基层拆除<br>3.拆除方式：机械<br>4.外运距离：5km<br>【工作内容】<br>1.拆除<br>2.运输 | m2 | 4811.05 | | |
| 13 | 040202010005 | 青石板铺装基层 | [项目特征]<br>1.碎石规格：20-40mm<br>2.碎石厚度：150mm<br>[工作内容]<br>1.基底清理、整形<br>2.铺筑<br>3.找平<br>4.碾压<br>5.养护 | m2 | 4811.05 | | |
| 14 | 040203007004 | 青石板铺装垫层 | 【项目特征】<br>1.厚度:150mm<br>2.混凝土强度等级:C25<br>3.混凝土拌合方式：商品砼<br>【工作内容】<br>1.模板制作、安装、拆除<br>2.混凝土浇捣、养护 | m2 | 4811.05 | | |
| 15 | 011102001001 | 青石板铺装面层 | [项目特征]<br>1.面层：300*600*50mm厚青石板<br>2.结合层：30mm厚M15水泥砂浆<br>[工作内容]<br>1.清理基层<br>2.找平层铺设<br>3.面层铺设、磨边<br>4.勾缝<br>5.刷防护材料<br>6.酸洗、打蜡、结晶 | m2 | 4811.05 | |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岚皋县四季镇月坝村片区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示范项目-环境提升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4 页　共 8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 额（元）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 价 |
| 16 | 011601005001 | 路缘石 | [项目特征]<br>1.材料品种：青石道牙<br>2.尺寸规格：10*10cm<br>3.勾缝材料品种：M10砌筑砂浆<br>[工作内容]<br>1.清理基层<br>2.结合层铺筑、混凝土基座浇捣<br>3.侧（平、缘）石安砌、勾缝 | m | 268 | | |
| 17 | 010403004009 | M10浆砌条石 | 【项目特征】<br>1.砌筑材料：普通条石（规整）<br>2.砌筑砂浆：M10水泥砂浆<br>3.做法要求：外不漏浆<br>4.详细做法见设计图纸<br>【工作内容】<br>1.砂浆制作、运输<br>2.砌石<br>3.勾缝<br>4.材料运输 | m3 | 168 | | |
| 18 | 040101002001 | 挖沟槽土方 | [项目特征]<br>1.土类别:一、二类土<br>2.挖土深度:2m内 | m3 | 356.04 | | |
| 19 | 040103001001 | 沟槽、基坑回填方 | [项目特征]<br>1.填方来源:原土<br>2.密实度:按现场要求 | m3 | 349.66 | | |
| 20 | 040103003003 | 余方弃置 | [项目特征]<br>1.弃料品种：弃土<br>2.外运距离：5km<br>[工作内容]<br>1.装卸<br>2.场外运输 | m3 | 6.38 | | |
| 21 | 030412001002 | 配管 | [项目特征]<br>1.材质、规格:七孔梅花管<br>2.配置形式:埋地敷设 | m | 3057.44 | | |
| | | 袁玉坤住宅附近 | | | | | |
| 22 | 040202010006 | 道路硬化垫层 | [项目特征]<br>1.碎石规格：20-40mm<br>2.碎石厚度：160mm<br>[工作内容]<br>1.基底清理、整形<br>2.铺筑<br>3.找平<br>4.碾压<br>5.养护 | m2 | 1197 | |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岚皋县四季镇月坝村片区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示范项目-环境提升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5 页　共 8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23 | 010103001001 | 平整场地 | [项目特征]<br>1.土的类别:一、二类土<br>2.平整方式：机械<br>[工作内容]<br>1.土方挖、填、运<br>2.场地找平 | m2 | 1104 | | |
| 24 | 010403004006 | M7.5浆砌块石 | 【项目特征】<br>1.砌筑材料：块石<br>2.砌筑砂浆：M7.5水泥砂浆<br>3.做法要求：外不漏浆<br>4.详细做法见设计图纸<br>【工作内容】<br>1.砂浆制作、运输<br>2.砌石<br>3.勾缝<br>4.材料运输 | m3 | 152.4 | | |
| | | 月坝桥头 | | | | | |
| 25 | 040202010007 | 道路硬化垫层 | [项目特征]<br>1.碎石规格：20-40mm<br>2.碎石厚度：160mm<br>[工作内容]<br>1.基底清理、整形<br>2.铺筑<br>3.找平<br>4.碾压<br>5.养护 | m2 | 170 | | |
| 26 | 040203007010 | 道路硬化面层 | 【项目特征】<br>1.厚度:180mm<br>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br>3.混凝土拌合方式：商品砼<br>【工作内容】<br>1.模板制作、安装、拆除<br>2.混凝土浇捣、养护 | m2 | 170 | | |
| 27 | 010403004007 | M7.5浆砌块石 | 【项目特征】<br>1.砌筑材料：块石<br>2.砌筑砂浆：M7.5水泥砂浆<br>3.做法要求：外不漏浆<br>4.详细做法见设计图纸<br>【工作内容】<br>1.砂浆制作、运输<br>2.砌石<br>3.勾缝<br>4.材料运输 | m3 | 105 | | |
| 28 | 040202008001 | 场地平整 | [项目特征]<br>1.厚度：120mm<br>2.材料品种：级配碎石<br>[工作内容]<br>1.材料运输<br>2.垫层铺设 | m2 | 223 | |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岚皋县四季镇月坝村片区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示范项目-环境提升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6 页　共 8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29 | 010103002005 | 垃圾清理 | [项目特征]<br>1.垃圾清理及外运<br>2.外运距离：5km<br>[工作内容]<br>1.装卸<br>2.外运<br>3.消纳 | m3 | 10 | | |
| | | 杨家院子 | | | | | |
| 30 | 040101001002 | 挖一般土方 | [项目特征]<br>1.土类别：一、二类土<br>2.开挖方式：机械<br>[工作内容]<br>1.土方开挖<br>2.基底钎探<br>3.场内运输 | m3 | 1340 | | |
| 31 | 040103003002 | 余方弃置 | [项目特征]<br>1.弃料品种：弃土<br>2.外运距离：5km<br>[工作内容]<br>1.装卸<br>2.场外运输 | m3 | 1340 | | |
| 32 | 040202010008 | 场地平整 | [项目特征]<br>1.碎石规格：20-40mm<br>2.碎石厚度：160mm<br>[工作内容]<br>1.基底清理、整形<br>2.铺筑<br>3.找平<br>4.碾压<br>5.养护 | m2 | 1770.22 | | |
| 33 | 010403004008 | M7.5浆砌块石 | 【项目特征】<br>1.砌筑材料：块石<br>2.砌筑砂浆：M7.5水泥砂浆<br>3.做法要求：外不漏浆<br>4.详细做法见设计图纸<br>【工作内容】<br>1.砂浆制作、运输<br>2.砌石<br>3.勾缝<br>4.材料运输 | m3 | 756 | | |
| 34 | 04B001 | 排水沟清理 | [项目特征]<br>1.原有排水沟清理 | m | 102 | | |
| | | 疏散通道 | | | | | |
| 35 | 011002001001 | 防滑处理面层（平台） | [项目特征]<br>1.名称：混凝土密封固化剂处理地面<br>2.面层厚度：5mm<br>[工作内容]<br>1.清理基层<br>2.混凝土制作、输送、摊铺、养护 | m2 | 334.99 | |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岚皋县四季镇月坝村片区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示范项目-环境提升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7 页　共 8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36 | 040202008002 | 防滑处理路面基层（平台） | [项目特征]<br>1.厚度：100mm<br>2.材料品种：开山石渣<br>[工作内容]<br>1.材料运输<br>2.垫层铺设 | m2 | 334.99 | | |
| 37 | 040203007007 | 防滑处理路面垫层（平台） | 【项目特征】<br>1.混凝土厚度：150mm<br>2.混凝土强度等级：C25<br>3.混凝土拌合料要求：现场搅拌<br>【工作内容】<br>1.模板制作、安装、拆除<br>2.混凝土浇捣、养护 | m2 | 334.99 | | |
| 38 | 011002001002 | 防滑处理路面面层（梯步） | [项目特征]<br>1.名称：混凝土密封固化剂处理地面<br>2.面层厚度：5mm<br>[工作内容]<br>1.清理基层<br>2.混凝土制作、输送、摊铺、养护 | m2 | 485.37 | | |
| 39 | 040202008003 | 防滑处理基层（梯步） | [项目特征]<br>1.厚度：100mm<br>2.材料品种：开山石渣<br>[工作内容]<br>1.材料运输<br>2.垫层铺设 | m2 | 323.58 | | |
| 40 | 040203007008 | 防滑处理垫层（梯步） | 【项目特征】<br>1.混凝土厚度：150mm<br>3.混凝土拌合料要求：现场搅拌<br>【工作内容】<br>1.模板制作、安装、拆除<br>2.混凝土浇捣、养护 | m2 | 323.58 | | |
| 41 | 010505001001 | 垫层模板 | [项目特征]<br>1.垫层部位：梯步及平台<br>[工作内容]<br>1.模板制作<br>2.模板及支撑安装<br>3.刷隔离剂<br>4.模板及支撑拆除<br>5.清理模板粘结物及模内杂物<br>6.模板及支撑整理、小修、堆放 | m2 | 367.88 | |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岚皋县四季镇月坝村片区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示范项目-环境提升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8 页　共 8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42 | 040201022001 | 混凝土排水沟 | [项目特征]<br>1.断面尺寸：400*250mm<br>2.混凝土强度等级：C25碎石砼<br>3.混凝土品种：商品砼<br>4.详细做法见设计图纸<br>[工作内容]<br>1.沟槽开挖、回填<br>2.模板制作、安装、拆除<br>3.混凝土浇捣、养护<br>4.侧墙浇捣或砌筑<br>5.余方外运及弃置<br>6.盖板购买及安装 | m | 32 | | |
| 43 | 040303018001 | 安全护栏 | [项目特征]<br>1.高度：1.20m<br>2.安全护栏人工制作及安装<br>[工作内容]<br>1.制作<br>2.安装 | m | 172.7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岚皋县四季镇月坝村片区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示范项目-环境提升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　价 |
| 一 | | 通用措施 | | | | | |
| 1 | 041201001001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 项 | 1 | | |
| 2 | 041201004001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 项 | 1 | | |
| 3 | 041201003001 | 夜间施工增加费 | | 项 | 1 | | |
| 4 | 041201002001 | 二次搬运费 | | 项 | 1 | | |
| 5 | 041201005001 |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 | 项 | 1 | | |
| 二 | | 专业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岚皋县四季镇月坝村片区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示范项目-环境提升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 额 （元）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1 | 暂列金额 | | | | |
| 1.1 | | | | | |
| 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
| 2.1 | | | | | |
| 3 | 计日工 | | | | |
| 3.1 | | | | | |
| 3.2 | | | | | |
| 3.3 | | | | |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
| 4.1 |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 | | | |
| 4.2 |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 | | | |
| 4.3 |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 | | | |
| 5 |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 | | | |
| 5.1 | 优质工程增加费 | | | | |
| 5.2 | 智慧工地增加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岚皋县四季镇月坝村片区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示范项目-耕地治理　　专业/标段：园林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 额（元）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 价 |
| | | 文武街 | | | | | |
| 1 | 050101005001 | 经济作物整理用地 | [项目特征]<br>1.找平找坡要求：普通种植地<br>[工作内容]<br>1.排地表水<br>2.就地挖填<br>3.清渣、耙细、平整<br>4.找平、找坡<br>5.废弃物运输 | m2 | 520 | | |
| | | 杨家院子 | | | | | |
| 2 | 050101005002 | 经济作物整理用地 | [项目特征]<br>1.找平找坡要求：普通种植地<br>[工作内容]<br>1.排地表水<br>2.就地挖填<br>3.清渣、耙细、平整<br>4.找平、找坡<br>5.废弃物运输 | m2 | 3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岚皋县四季镇月坝村片区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示范项目-耕地治理　　专业/标段：园林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　价 |
| 一 | | 通用措施 | | | | | |
| 1 | 050401001001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 项 | 1 | | |
| 2 | 050401004001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 项 | 1 | | |
| 3 | 050401003001 | 夜间施工增加费 | | 项 | 1 | | |
| 4 | 050401002001 | 二次搬运费 | | 项 | 1 | | |
| 5 | 050401005001 |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 | 项 | 1 | | |
| 二 | | 专业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岚皋县四季镇月坝村片区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示范项目-耕地治理　　专业/标段：园林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 额 （元）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1 | 暂列金额 | | | | |
| 1.1 | | | | | |
| 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
| 2.1 | | | | | |
| 3 | 计日工 | | | | |
| 3.1 | | | | | |
| 3.2 | | | | | |
| 3.3 | | | | |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
| 4.1 |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 | | | |
| 4.2 |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 | | | |
| 4.3 |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 | | | |
| 5 |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 | | | |
| 5.1 | 优质工程增加费 | | | | |
| 5.2 | 智慧工地增加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岚皋县四季镇月坝村片区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示范项目-零星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 额（元）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 价 |
| | | 杨家院子 | | | | | |
| 1 | 011404003001 | 窗格修复 | [项目特征]<br>1.原有木窗格修复<br>2.刷防腐油漆<br>[工作内容]<br>1.修复<br>2.刷、喷涂料 | m2 | 290.55 | | |
| 2 | 011302001001 | 吊顶修复 | [项目特征]<br>1.原有木吊顶修复<br>2.刷防腐油漆<br>[工作内容]<br>1.修复<br>2.刷、喷涂料 | m2 | 300.06 | | |
| 3 | 050303009001 | 木椽子修复 | [项目特征]<br>1.原有损坏木椽子修复<br>[工作内容]<br>1.修复 | m2 | 592.8 | | |
| 4 | 050303004002 | 瓦屋面 | [项目特征]<br>1.清理屋面杂草、青苔、积泥，同步检查望板、椽子：<br>2.望板破损处局部更换，板鍵麻刀灰填缝并做防腐；<br>3.按原有形制铺筑麦草黏土泥背，分层压实阴干；<br>4.放线找域，底瓦一措三铺筑，盖瓦顺水流措接，檐口出檐统一；<br>5.瓦縫采用麻刀灰捉节夹垄，屋脊按原式样修补， 瓦当、滴水缺损原样配补；<br>6.完工疏通擔口排水。 做淋水试验检查滲漏。<br>[工作内容]<br>1.清理基层<br>2.材料裁接<br>3.铺设 | m2 | 677.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岚皋县四季镇月坝村片区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示范项目-零星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　额（元）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　价 |
| 一 | | 通用措施 | | | | | |
| 1 | 011801001001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 项 | 1 | | |
| 2 | 011801004001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 项 | 1 | | |
| 3 | 011801003001 | 夜间施工增加费 | | 项 | 1 | | |
| 4 | 011801002001 | 二次搬运费 | | 项 | 1 | | |
| 5 | 011801005001 |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 | 项 | 1 | | |
| 二 | | 专业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岚皋县四季镇月坝村片区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示范项目-零星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 额 （元）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1 | 暂列金额 | | | | |
| 1.1 | | | | | |
| 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
| 2.1 | | | | | |
| 3 | 计日工 | | | | |
| 3.1 | | | | | |
| 3.2 | | | | | |
| 3.3 | | | | |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
| 4.1 |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 | | | |
| 4.2 |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 | | | |
| 4.3 |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 | | | |
| 5 |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 | | | |
| 5.1 | 优质工程增加费 | | | | |
| 5.2 | 智慧工地增加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

2026 年岚皋县四季镇月坝村片区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示范项目

**二、施工范围:**

本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三、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工。

**四、施工地点：**

岚皋县四季镇月坝村

**五、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施工总承包。

**六、工程质量保修期：**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24 个月。

**七、工程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届满后，若尚未到达工程质量保修期截止时间，中标人仍应当继续承担保修责任。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开工条件，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工程预付款；中期可根据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中标人移交全套竣工及结算资料，配合采购人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工作，审计结果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采购人按工程结算审计定案金额的 100%向中标人无息一次性付清剩余差额工程款。（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结算方式：由采购人负责与中标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九、工程材料：**

本工程材料品牌或价格参考市场价，投标人自主报价。

工程材料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采购人确认。凡在工程实施过程因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字确认变更后协商解决。

**十、材料供应与验收：**

1.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才能用于工程。发包人有权依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本项目设计图纸及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对工程材料、施工质量采取抽检方式进行核查，责成承包人分批次配合检测。首次抽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首次抽检不合格，承包人须无条件整改并承担复检的全部费用，直至检测合格。

2.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承包人负责。

3.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代表签证，承包人可使用代用材料。因发包人原因使用时，由发包人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承包人原因使用时，由承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

4.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十一、工程质量要求：**

1.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发包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处罚。

3.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人认定后方可使用。

4.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5.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6.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

**十二、施工要求：**

1.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应按安全施工的

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确保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应配合项目建设进度，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计划、进度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并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工程再次转包、分包。

**4.项目经理要保证常驻现场，非发包人要求中途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

**十三、质量验收：**

1.验收流程：项目在完工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建设管理报告，并将施工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发包人。发包人收到工程竣工试验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相关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共同验收，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意见。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出具《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期限内确保工程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期限内验收仍不合格，发包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施工合同。

2.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

3.承包人须承诺完全达到国家有关部门的验收标准，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导致重复验收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四、合同实施：**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对接采购人开展工作部署。

2.若未能在计划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十五、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要求施工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陕西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2.其他情况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说明：本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甲、乙双方可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细节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工程类

# 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6年岚皋县四季镇月坝村片区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示范项目

工程地点：岚皋县四季镇月坝村

资金来源：2026年第一批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工程内容及性质：场地平整4500㎡，C30混凝土路面铺装1300㎡，月坝村一组道路改造4900m³，路缘石270米，新建道路内外侧M7.5浆砌石3600㎡；土石方开挖及回填5800m²，地面硬化1104㎡；新建排水沟920米、护栏175米等附属设施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岚发改社会（2026）297号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一)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施工总承包。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_____元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通知书

（ ）投标书及其附件

（ ）本合同合同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图纸及作法说明

（ ）工程量清单

（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 | |
|---|---|
| 甲方名称：（盖章） | 乙方名称：（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第 1 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双方另有约定、补充、修改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合同条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1．2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5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6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9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0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1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2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3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4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

或相对的日期。

1．15　图纸及作法说明：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用以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及作法说明(包括原工程竣工图及供本工程使用的施工图及相应文字说明)。

1．16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9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客观情况。

1．21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第 2 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本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双方约定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通知书

(　)投标书及其附件

(　)本合同合同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图纸及作法说明

(　)工程量清单

(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第 3 条　语言文字及运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

3．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市地方性法规和相关规定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国家标准、规范和本市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和规范适用于本工程。结合本工程特点，需进一步明示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相关规定的有：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3　国内没有相关标准、规范的部分：_____

应由发包人在_____日内，提出技术要求；承包人在_____日内按发包人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4条　工程师及项目经理**

4．1　发包人委托_____对本工程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工程师姓名职务_____，其职权主要内容：_____

_____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受委托的监理单位及监理工程师等详细内容和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4．2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工程师姓名：_____职务：_____

(1)本工程如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工程师的职权不得与监理工程师交叉，其具体职权：

_____

(2)本工程如不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应负责本合同全面履行。

4．3　承包人委派施工场地的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务：_____

4．4　项目经理具体职权：_____

_____

**第5条　发包人工作**

5．1　在开工前_____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及作法说明_____份，组织设计单位和承包人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技术交底。如使用国外图纸的，其翻译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2　在开工前_____天，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被修缮或装修的房屋，清除施工场

地内各种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或施工场地滞留的家具、设备、陈设及其他物品采取保护措施。提供施工场地及施工通道的范围：_____

_____

_____

_____5.3　向承包人提供地质和各种管线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

5．4　协调处理保护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及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5．5　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手续，向承包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气、电讯设备等，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及其他要求。

5．6　协调做好施工场地保卫、消防、垃圾处理工作，协调好周围邻里关系，并承担相应费用。

5．7　结构修缮或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应有相应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并报有关部门审批。非结构修缮或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如需拆改原建筑结构、设备及设备管线，应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5．8　发包人应完成5．2、5．3、5．4、5．5、5．6、5．7各项工作或其他工作，发包人可将其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其具体内容：_____

_____并承担相应费用。

5．9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验收和检查，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办理竣工验收结算和其他各项事宜。

**第6条　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参加图纸及作法说明交底，拟定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交工程师审定。

6．2　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安全规定、环保规定认真组织施工，做好施工场地安全、保卫、消防、清洁工作；做好质量验收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6．3　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及设备管线、古树名木及施工场地内不易移动的家具、设备、陈设不受损坏。处理好因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关系。

6．4　不得超出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规定，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备及设备管线。

6．5　工程竣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对施工场地原有建筑物及家具、设备、陈设和成品的保护工作。

6．6　凡因承包人原因，违反6．2、6．3、6．4、6．5款的规定，造成损坏和罚款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7　协助发包人完成5．8款约定的其他各项工作。

**第7条　施工进度与工期**

7．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和时间：_____

_____，工程师在收到后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能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承包人按照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期开工，工期顺延，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的损失。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期开工，应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申请，工程师应在48小时以内给予答复，在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视为同意延期开工申请，工程师不同意的，工期不予顺延。

7．2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在实施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在48小时以内给予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承包人可以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工期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3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因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7天内累计超过8小时，以及不可抗力等致使工程不能正常进行造成停工，工期延误的，经工程师认定，工期顺延。

7．4　承包人应按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竣工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提前竣工协议，支付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合同价款并为提前竣工创造条件。

**第8条　质量检验与隐蔽工程验收**

8．1　工程质量应达到协议书约定的标准，质量评定标准以国家或行业质量评定标准为

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在_____制作样板及样板间，作为质量评定验收实物依据。样板及样板间应按图纸及作法说明要求制作，经工程师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封存，其制作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2　双方约定该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_____

_____对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达到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在自检之后的48小时内通知工程师组织验收。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并由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以隐蔽和继续施工。工程师未提出延期要求不按时验收，承包人可以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8．3　承包人应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样板间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随时接受工程师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8．4　凡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或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拆除或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的标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达不到约定的标准(含隐蔽工程复检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拆除、剥离、开孔、返修、重做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8．5　凡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合格、工程师指令失误，而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或隐蔽工程要求复检仍为合格的，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并赔偿承包人损失，工期顺延。

8．6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9条　安全生产**

9．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和防火规范要求，并对其在施工场地的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凡因发包人原因违反安全及防火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的；发包人应承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并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9．2　承包人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及防火规范组织施工，做好现场设备管线、通道等防护围栏，在危险地段安装警示牌或警示灯，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有放射毒害环境、不停止使用建筑以及在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的，施工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凡因承

包人原因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9．3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费用。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 10 条　材料设备供应**

10．1　双方约定本工程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见附件二)，凡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按附件二规定的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的要求进行，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材料的验收、试验和保管工作，发包人支付保管和试验费用，费用的计算：_____

_____凡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附件二规定或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各种损失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2　凡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和供应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质量和设计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因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给工程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10．3　双方约定，任何一方提供下列材料_____

_____应提供材料的样品或样本，经双方验收后共同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凡材料不符合样品或样本的，由供货方承担责任。

10．4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第 11 条　合同价款与交付**

11．1　实行招标的工程合同价款由发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11．2　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款采用 **包工包料、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总价可变方式；图纸设计变更，增加工程及甲方签证工程量按招标时的综合单价计价进行决算** 方式确定。

(1)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风险范围及计算方法：_____

_____

_____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

_____

(2)可调价合同。合同价款调整原因包括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的影响；安康市房屋修缮工程定额管理处公布的价格调整；7 天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原因等。双方约定具体调整因素及调整方法：_

_____

(3)成本加酬金合同。成本加酬金合同计算方法：_____

_____

11．3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分___3___次按下表支付工程价款，尾款待工程结算时一次支付。

| 付款时间及次数 | 付款比例% | 付款金额 | 备注 |
|---|---|---|---|
|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内 | 40% | | |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 50% | | |
| 工程结算审核（审计）结束后 30 日内 | 10% | | 按工程结算审计定案金额的 100%结算剩余尾款 |
| | | | |

**第 12 条　工程变更**

12．1　因发包人原因，需要对图纸及作法说明，工程量进行变更的，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的通知及要求进行相应变更。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增减及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12．2　承包人不得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的设计、材料作法和设备变更，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工程师同意而擅自变更的，应承担相应费用，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12．3　工程发生设计变更，双方均应积极办理变更洽商手续，并应按变更洽商履行合同。

12．4　承包人在设计变更确认后 14 天内，对涉及合同价款变更内容提出工程价款变更报告，报经工程师确认，工程师在收到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后 14 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处理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或没提出处理意见，视为同意变更价款。

**第 13 条　工程验收与结算**

13．1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和本市有关竣工验收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及时间_____

_____

13．2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14 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7 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发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7 天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并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损失责任。

13.3　竣工验收日期以验收通过的日期或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因特殊原因，双方约定或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协议。

13．4　工程未经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承包人不得交工，发包人不得使用。因发包人强行使用致使工程发生质量问题及对建筑物造成的损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

1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竣工结算。

13．6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 14 天内进行核实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报告后，应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承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款后 7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的，从第 15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13．7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不能支付竣工结算款，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没有要求交付的，承包人应当承担保管费用。

13．8　双方对竣工结算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 16．6 款的约定处理。

**第 14 条　质量保修**

14．1　承包人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市关于质量保修的规定；对已交付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14．2　双方约定在竣工验收前签订工程保修书的时间和要求：

_____

工程保修书(附件三)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 15 条　违约责任、索赔和争议解决方式**

15．1　发包人未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和工程结算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双方还约定发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

_____

15．2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竣工或未达到质量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双方还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

_____

_____

1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5．4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理由和索赔证据。

15．5　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提出索赔一方向对方提出索赔意见及要求延长工期或经济损失赔偿报告及相关资料。对方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进一步补充证据，在规定时向内未作答复或进一步提出要求，视为索赔已经认可。

15．6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同意采用以下其中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7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单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双方接受、仲裁机构或法院要求停止施工的情况外，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3　承包人将工程全部转包给他人或肢解以后以分包名义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双方约定，结合本工程特点，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2)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双方约定，其他导致合同解除的原因_____

_____

16．5　一方依据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 16．6 款的约定处理。

16．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撤出提供便利条件，支付以上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6．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双方结合本工程对于不可抗力的约定：_____

_____

1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灾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当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灾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7．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18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条款内容做进一步具体化约定，并修改、完善、补充条款如下：

_____

_____

**第19条　合同终止**

19．1　除本合同条款第15条以外，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9．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20条　合同份数**

20．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分别保存一份。

20．2　本合同副本共_____份，发包人保存副本_____份，承包人保存副本份。

**附件一：**

## 承包人承揽项目一览表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 | 层数 | 跨度（米） | 设备安装内容 | 工程造价（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

##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三：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根据本工程修缮和装修的项目，双方约定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如下：_____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助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及有关规定，结合本修缮及装修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建结构修缮工程为：_____年；

2．房屋防水修缮工程为：_____年；

3．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修缮工程为：_____年；

5．供热及供冷为：_____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6．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_____年；

7．其他约定：_____

_____

**三、质量保修责任**

1．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但不负责原房屋建筑的保修责任。

2．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3．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检修。

4．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 |
|---|---|
| 甲方名称：（盖章） | 乙方名称：（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NBC-2026-ZFCS-G-153

2026年岚皋县四季镇月坝村片区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示范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第一次报价表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四、投标供应商概况

五、投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六、投标方案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八、企业业绩

九、售后服务及保修承诺

十、政府采购领域廉洁承诺书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一、响应函

**致：岚皋县四季镇人民政府、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采购工程的磋商公告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壹份。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_。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8.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

9.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10.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为：_____，注册编号为：_____。

12.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邮 件 地 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_____年___月____日

# 二、第一次报价表

##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NBC-2026-ZFCS-G-153**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报价<br>（元） | 工 期<br>（天） | 质 量<br>标 准 |
|---|---|---|---|
| 2026 年岚皋县四季镇月坝村片区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示范项目 |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 | | |

**注：1.投标总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2.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报价时须按工程量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须出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函；

**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供应商需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声明函；本项目属于工程类，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声明函

**致：岚皋县四季镇人民政府、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现承诺：我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岚皋县四季镇人民政府、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5">企<br>业<br>信<br>息</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粘贴处）</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td></tr>
<tr><td colspan="2">（公章）<br><br>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此格式仅供由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活动并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署的供应商使用。**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岚皋县四季镇人民政府、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正面：国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反面：身份信息） |
|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公章）：_____<br>年　　月　　日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br>（正面：国徽）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br>（反面：身份信息） |
|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 年　　月　　日 |

## （4）.供应商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岚皋县四季镇人民政府、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我公司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进行了查询。

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 （5）.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中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中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中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_____（投标单位名称）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

# 四、投标供应商概况

| 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成立时间 | | |
| 登记证号 | | | 单位性质 | | |
| 法定代表人<br>(主要负责人) | | | 所属行业 | | |
| 上年度<br>营业收入<br>（万元） | | | 上年度<br>资产总额<br>（万元） | | |
| 基本存款账户<br>开户银行 | | | 基本存款<br>账户账号 | | |
|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br>(国家行政部门颁发)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人员情况 | | | | | |
| 从业人员<br>总数 | | 管理人员数量 | | 专业技术<br>人员数量 | |
|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 | | | | |
| 关系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br>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br>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 | | | |

# 五、投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2026年岚皋县四季镇月坝村片区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示范项目（项目名称）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 六、投标方案

**1.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应按评分表中评审要素、采购内容及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格式自拟）；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宜。**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表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工种 |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附表五：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书编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拟投入人员身份证等相关证书证件及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附表六、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毕业学校 | | _____年毕业于 _____学校_____专业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工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磋商文件<br>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br>实际应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只填写与磋商文件商务条款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若无偏离则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企业业绩

| 年份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合同金额（万元） | 完成时间 | 完成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近三年（自 2023 年 11 月 01 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后附符合评分标准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九、售后服务及保修承诺

（格式自拟）

# 十、政府采购领域廉洁承诺书

**投标供应商承诺：**

1.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采购管理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2.坚持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3.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赠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邀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参加宴请、旅游、娱乐。不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4.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不违规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诚信、确实、全面履行自身合同义务，不擅自变更，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5.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依法依规、有凭有据开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7.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